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彥政	附署人	韋忠貞 謝志強
案由	建請內獅村（內獅派出所前）巷道路面改善案。						
理由	該巷道柏油路面年久失修，道路凹凸不平、龜裂約長 20 公尺造成用路人不便，為顧及用路人安全，確有從新鋪設瀝青柏油路面之急迫性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，並編列預算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